

## 計劃成員轉移強積金累算權益（權益）須知 （適用於自僱人士、個人帳戶持有人或終止受僱的僱員）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A 章）第 145、146、147、148 及 149 條

填寫本表格前，請先閱讀下列**重要資料**：

### (1) 用詞定義：

- (a) 「供款帳戶」一指強積金註冊計劃（計劃）下主要用以接收僱主為僱員所作出以及代表僱員所作出的強積金供款（包括僱主及僱員部分）或自僱人士所作出的強積金供款的帳戶。
  - (b) 「個人帳戶」一指計劃下主要用以接收由另一供款或個人帳戶轉入的權益的帳戶。
  - (c) 「原受託人」（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規例》）中亦稱「轉移受託人」）一指轉出你的權益的計劃的受託人。
  - (d) 「新受託人」（在《規例》中亦稱「承轉受託人」）一指轉入你的權益的計劃的受託人。如你選擇把權益轉移至同一計劃的另一個帳戶或轉移至同一受託人的另一個計劃，第MPF(S)-P(M)號表格所指的新受託人將與原受託人相同。
  - (e) 「原計劃」一指轉出你的權益的計劃。
  - (f) 「新計劃」一指轉入你的權益的計劃。如你選擇把權益轉移至同一計劃的另一個帳戶，第MPF(S)-P(M)號表格所指的新計劃將與原計劃相同。
- (2) 如你現時投資於強積金保證基金，從該保證基金轉出權益，可能會導致你不符合部分或所有保證條件，以致影響你享有保證的資格。詳情請查閱原計劃的要約文件，或向原受託人查詢。
- (3) 如欲把權益從一個計劃轉移至另一個計劃，請留意轉入帳戶的權益將會如何投資。一般而言，如你(a)沒有或尚未就有關帳戶向你的新受託人給予任何投資指示；或(b)已就有關帳戶給予投資指示，要求把權益按照預設投資策略投資，則轉入該帳戶的權益將按照預設投資策略投資。如有需要，請向新受託人查詢詳情。如欲就新計劃的帳戶更改或給予投資指示，亦請聯絡新受託人。
- (4) 如你已年滿或快將年滿50歲，而現時你的權益是按照計劃的預設投資策略投資，請留意預設投資策略的降低投資風險機制，會由計劃成員年滿50歲開始運作。如計劃的受託人在預設投資策略下按年降低你的投資風險的時間，與接獲你的轉移權益申請的時間相當接近，該計劃的受託人將根據其運作程序及在符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的情況下，訂定

處理降低風險及轉移權益的次序。如欲瞭解受託人如何處理該等交易，請向相關受託人查詢詳情。

- (5) 請確保你在新計劃已開立個人帳戶或供款帳戶。否則，你須先行登記參加該計劃，然後才向新受託人提交第MPF(S)-P(M)號表格。
- (6) 如欲從多於一個帳戶轉出權益，請就每個帳戶分別提交一份第MPF(S)-P(M)號表格。
- (7) 如欲在現職期間從你的供款帳戶轉出權益，請填寫第MPF(S)-P(P)號表格。
- (8) 就每一個帳戶，除了由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權益或可根據原計劃管限規則選擇提取外，計劃成員應把帳戶內的所有權益整筆轉移。
- (9) 為免被第三者填上不正確的資料，請勿在空白的表格上簽署。在新受託人收到已填妥的第MPF(S)-P(M)號表格後，之前由受託人採取的行政步驟未必能夠撤銷。
- (10) 若你在第MPF(S)-P(M)號表格上提供的任何資料（包括簽署）不正確或不完整，受託人可能無法處理你的權益轉移要求。
- (11) 有關選擇計劃時各項考慮因素及強積金投資的潛在風險，請參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網站（[www.mpfa.org.hk](http://www.mpfa.org.hk)）的相關宣傳刊物。
- (12) 新計劃的要約文件載有該計劃的資料，這些資料將有助你決定是否把權益轉移至該計劃。如欲查詢帳戶詳情及個別計劃或基金的資料，請聯絡相關受託人。
- (13) 如欲就你的權益轉移申請作出查詢或尋求協助，請聯絡你的原受託人或新受託人。有關權益轉移的一般查詢，可聯絡積金局（電郵地址：[mpfa@mpfa.org.hk](mailto:mpfa@mpfa.org.hk)或熱線電話：2918 0102）。

~完~

〔此乃空白頁。請填妥載於第 1 頁至第 3 頁的  
第 MPF(S)-P(M)號表格，並提交該表格予新受託人。〕

## 第MPF(S) - P(M)號表格

## 計劃成員資金轉移申請表 (適用於自僱人士、個人帳戶持有人或終止受僱的僱員)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485A章)第145、146、147、148及149條

- (a) \*請刪去不適用者。請在不適用處填上「不適用」。
- (b) 你就此項轉移申請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作處理你的轉移申請。你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為該目的而轉交相關受託人、相關服務提供者，以及政府或規管機構，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

### 第 I 部—計劃成員資料

- (1) 姓名： (a) 姓氏： \_\_\_\_\_  
(與你的香港身分證上的姓名相同<sup>註1</sup>) (b) 名字： \_\_\_\_\_
- (2) 身分證明： (a) 香港身分證號碼： \_\_\_\_\_  
(b) 護照號碼： \_\_\_\_\_  
(本欄僅供沒有香港身分證的計劃成員填寫)
- (3) 聯絡資料： (a) 日間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b) 手提電話號碼： \_\_\_\_\_  
(c) 電郵地址(如有)： \_\_\_\_\_
- (4) 通訊地址：
- |       |            |    |   |
|-------|------------|----|---|
|       | * 香港／九龍／新界 |    |   |
| 國家／地區 |            |    |   |
| 區／街道  | 街道號碼       | 屋邨 |   |
| 大廈    | 座          | 樓層 | 室 |

### 第 II 部—轉移資料

- (5) 原計劃的強積金帳戶資料：
- 原受託人名稱<sup>註2</sup>： \_\_\_\_\_
- 原計劃名稱<sup>註2</sup>： \_\_\_\_\_
- 強積金帳戶類別(請選擇以下其中一個帳戶，並於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 個人帳戶                      或                       供款帳戶
- 計劃成員帳戶號碼<sup>註2</sup>： \_\_\_\_\_

(6) 以往受僱詳情 (適用於僱員在終止受僱後欲把供款帳戶內的權益轉出) :

前任僱主名稱： \_\_\_\_\_  
僱主識別號碼<sup>註3</sup>： \_\_\_\_\_

(7) 自僱人士身分詳情 (只適用於自僱人士) :

請於適當方格內填上✓號，表明申請轉移的原因：

- 終止自僱，生效日期是： \_\_\_\_\_  
日 月 年
- 本人將會維持自僱，並把本人的權益轉移至第 III(8)部所述的另一個計劃。本人向原計劃供款的最後日期是： \_\_\_\_\_  
日 月 年

### 第 III 部—轉移選擇

(8) 新計劃的強積金帳戶資料：

本人選擇把在第 II(5)部所述帳戶內由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權益轉移至以下帳戶 (請選擇 (a)、(b)或(c)，並於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input type="checkbox"/>	(a) 轉移至本人新僱主為本人開立的供款帳戶
	新受託人名稱 <sup>註4</sup> ： _____
	新計劃名稱 <sup>註4</sup> ： _____
	計劃成員帳戶號碼 <sup>註4</sup> ： _____
	新僱主名稱： _____
	僱主識別號碼 <sup>註3</sup>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b) 轉移至本人新計劃內的指定帳戶
	新受託人名稱 <sup>註4</sup> ： _____
	新計劃名稱 <sup>註4</sup> ： _____
	計劃成員帳戶號碼 <sup>註4</sup>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c) 以個人帳戶形式保留在原計劃 (如適用)

- (9) 有關本人在第 II(5)部所述帳戶內的自願性供款<sup>註5</sup>（如有）的安排。

請選擇(a)或(b)，並於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備註：如你沒有作出任何選擇，而帳戶內有由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權益，則該等權益將以處理第 III(8)部所述權益的同樣方式處理。如你已在第 III(9)部作出選擇，而帳戶內並沒有該等權益，則有關選擇將不會獲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a) 與在第 III(8)部所述由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權益一併轉移。
<input type="checkbox"/> (b) 按照原計劃的管限規則提取權益。 付款方式（請於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付款</li> <li>(ii)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存入只以計劃成員名義開立的銀行帳戶（不適用於以第三者名義開立的銀行帳戶）。（這項選擇只適用於有提供此項服務的受託人，而銀行可能會因此收取費用。詳情請向原受託人查詢。）</li> </ul> 銀行帳戶持有人姓名： _____ 銀行名稱： _____ 銀行帳戶號碼： _____

#### 第 IV 部—終止沒有剩餘款項的強積金帳戶（如適用）

- (10) 本人謹此指示原受託人，在把本人於第 II(5)部所述的強積金成員帳戶內的所有權益轉移至新受託人後，以及在該帳戶內並無剩餘款項的情況下，終止該強積金成員帳戶。

#### 第 V 部—授權及聲明

- (11) 本人同意，新受託人及積金局可為處理本人的轉移申請，向相關受託人及相關服務提供者披露本人就此項轉移申請提供的資料，或使該等機構／人士能夠取覽或披露該等資料。
- (12) 本人聲明：
- (a) 本人已閱讀及明白《計劃成員轉移強積金累算權益（權益）須知》及註釋的內容；及
  - (b) 盡本人所知所信，本表格所提供的資料均屬正確無訛且並無缺漏。

\_\_\_\_\_  
計劃成員簽署<sup>註6</sup>

\_\_\_\_\_  
日期

### 註釋

- (1) 如你**沒有**香港身分證，請填上你在護照上的姓名。
- (2) 如你沒有提供原受託人名稱、原計劃名稱、原計劃成員帳戶號碼、強積金帳戶類別、前任僱主名稱或僱主識別號碼，或所提供的資料有誤，則此項轉移要求或不獲處理。你可透過以下途徑獲取有關資料：
  - (a) 查閱成員證明書、接納通知或參與通知；或
  - (b) 查閱周年權益報表或受託人提供的其他報表；或
  - (c) 受託人提供的成員查詢服務。如有疑問，請聯絡你的原受託人或僱主。
- (3) 僱主識別號碼即受託人為有關僱主編配的號碼。受託人或會使用不同名稱來設定此號碼（例如帳戶編號、僱主編號、合約編號、強積金客戶編號、參與計劃編號、計劃編號、附屬計劃編號）。你可查閱受託人發出的報表或透過受託人提供的成員查詢服務獲取該號碼。如有疑問，請聯絡你的受託人或僱主。
- (4) 如你沒有提供新受託人名稱、新計劃名稱或新計劃成員帳戶號碼，或所提供的資料有誤，則此項轉移申請或不獲處理。你可透過以下途徑獲取有關資料：
  - (a) 查閱成員證明書、接納通知或參與通知；或
  - (b) 查閱周年權益報表或受託人提供的其他報表；或
  - (c) 受託人提供的成員查詢服務。不過，如你最近才參加計劃，並未獲悉新的計劃成員帳戶號碼，則可留空此項。如有疑問，請聯絡你的新受託人。
- (5) 計劃成員可在原受託人向計劃成員發出的周年權益報表上，獲知其現有強積金帳戶內是否有由自願性供款所產生的權益。計劃成員亦可透過受託人提供的成員查詢服務查核這項資料。如有疑問，請聯絡你的原受託人。
- (6) 你的簽署必須與你之前給予原受託人的簽署式樣相同。請注意，若本表格上的簽署與你之前給予原受託人的簽署式樣不符，有關轉移或不獲處理。如有疑問，請聯絡你的原受託人。

~完~